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JCC-ZB-2024-120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疗养

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u>(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5: 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C-ZB-2024-120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111351.60元

最高限价: 1111351.6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1111351.6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29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选择对应的标项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5: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 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联系方式: 18690259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06 室

联系方式: 13199858738、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 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357号 电话:18690259844 联系人:孙家文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06 室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111351.6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5: 30(北京时间)
10	~ 11. In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
10	磋商时间、地点 	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
		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11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式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磋商保证金额为: 2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2024
		年0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
		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
		注栏) 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 XJCC-ZB-2024-XX 磋商保
		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
12		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 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 313881000176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
		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
		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
		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备注: (1)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 产品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计算方法参照"国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
		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
		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
		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
		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
		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1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
		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
		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
		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
		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
		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货物抵达交货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如
		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设备首次验收合
		格之日起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3%。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	1年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86 寸壁挂一体机、55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寸触摸一体机。
2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26	现场陈述	不需要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的说明	磋商小组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进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它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 公如其他要求	1、谈判轮数:不少于两轮;
 注意	价的其他要求	2、其他要求: 政采云线上提交
事项		

注: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监管部门"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 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 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 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4)服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3.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 3. 6. 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6.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 3.6.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 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 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

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 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 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 表:

资格性检查表

评分) Ti // E) T / \		意见
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是	否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格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		
检查	カ	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	
计制度	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儒的设备和专业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	
好记录	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记录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 5. 4.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 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6.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6.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6.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5. 5.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6.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6.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 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 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采购人签订合同。
-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 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

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 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2 验收标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86 寸 一体 机视 频制 作	1. 名称:86 寸一体机视频制作 2. 规格:视频制作 1. 根据客户要求配备前期策划、中期执行、后期制作,完成展示的相关影片制作 2. 根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素材进行内容梳理、解说词撰写,通过动画制作、内容剪辑、特效包装。 3. 时间:2 分钟	项	1	
2	机器 人	1. 名称: 机器人 2. 规格: 硬件参数 1. 身高: 不低于 150cm; 重量: 不高于 90kg; 2. 移动方式: 2 个驱动轮+4 个从动轮。 3. 控制方式: PC 端、语音控制、本体触摸控制; 4. 显示屏幕: 不低于 27 英寸机身一体嵌入式 IPS 高清显示屏,不低于 1920*1080(16:9),支持多点触控; 表情推送: 具备不低于 7 英寸的表情显示屏,表情类型不少于 6 种; 具备自动回巢充电功能; 需同时具备语音唤醒、触屏唤醒、人脸唤醒功能、手臂唤醒;室内高精度地图构建,实现自主路径规划及避障导航;具备多地图切换,编辑等功能;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台	1	
3	86 寸 壁	1. 名称:86 寸壁挂一体机 2. 规格: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交互平板功率≤360W,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3.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 7 级,高于石墨 1-9H 硬度;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 ≥8G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 HDMI等;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台	1	
		含削维护文架、线州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中国工人运动展厅			

		1. 名称:86 寸一体机视频制作			
1	86 寸 一体 机视 频制 作	2. 规格:视频制作 1. 根据客户要求配备前期策划、中期执行、后期制作,完成展示的相关影片制作 2. 根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素材进行内容梳理、解说词撰写,通过动画制作、内容剪辑、特效包装。 3. 时间:2 分钟	项	1	
2	触摸 查询 软件	1. 名称:触摸查询软件 2. 规格:交互程序开发;动画制作;特效制作;背景动态; 1. 根据项目需求及定位进行方案设计及资料整理 2. 应用软件 photoshop、AI等设计软件UI、场景、动效等 3. 应用软件 unity3D 粒子模块系统,max,shader特效 4. 前端控制程序开发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查询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套	2	
3	UI 计容料理	1. 名称:UI 设计/内容资料整理 2. 规格:一级界面设计; 二三级内容美术设计将甲方提供的展示需求根据素材进行三级页面互动介绍,根据分级界面制作对应的背景图,按钮 UI,根据 UI 的交互逻辑设计制作简洁的交互特效。 ▲简洁明了:界面设计应该简洁明了,避免过多的元素和信息,使用户能够快速地找到所需的功能和操作按钮; ▲一致性:不同的终端设备之间应该保持界面设计的一致性,使用户在不同的设备之间切换时能够快速适应; ▲提示信息:在界面设计中应该设置相应的提示信息,使用户能够了解如何进行操作和如何使用相应的功能; ▲可视化展示:通过使用图形、图像和视频等元素,使界面更加生动有趣,提高用户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可以对界面进行个性化定制,设置不同的主题、颜色和布局等元素,以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查询。	套	2	
4	86 寸 壁挂 一体 机	1. 名称:86 寸壁挂一体机 2. 规格: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2. 交互平板功率≤360W,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3.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 7 级,高于石墨 1-9H 硬度; 二、内置电脑模块	台	1	

5	55 触一机寸摸体机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 ≥86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等;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1. 名称:55 寸触摸一体机 2. 规格: 一、硬件参数 1. 尺寸: ≥55 英寸,采用 LED 背光,采用直下式背光方案; 2. 背光调光方式采用 DC 调光,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屏幕物理分辨率: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4. 屏幕最高灰阶不小于 256 灰阶; 5. 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设备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通过扫描设备自带的二维码可获取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6. 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 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 ≥86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台	2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 视频输出接口:≥1路 HDMI等;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三		新疆工人运动展厅			
1	86 寸 一体 机规制 作	1. 名称:86 寸一体机视频制作 2. 规格:视频制作 1. 根据客户要求配备前期策划、中期执行、后期制作,完成展示的相关影片制作 2. 根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素材进行内容梳理、解说词撰写,通过动画制作、内容剪辑、特效包装。 3. 时间:2 分钟	项	1	
2	触摸 查询 软件	1. 名称:触摸查询软件 2. 规格:交互程序开发;动画制作;特效制作;背景动态; 1. 根据项目需求及定位进行方案设计及资料整理 2. 应用软件 photoshop、AI等设计软件 UI、场景、动效等 3. 应用软件 unity3D 粒子模块系统, max, shader 特效	套	4	

		4. 前端控制程序开发:开发语言 c# 结构策划:主界面+子界面,主界面分类,次级界面展示相应的主			
		知何來知: 生死面 〕死面,生死面万天,沃级死面极小相应的生 题内容			
		5. 多点触控:响应时间1毫秒动态效果设计:入场动画效果,切			
		▲触摸屏操作:在终端设备上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可以实现对屏 幕内容的浏览、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同时还可以通过手势			
		控制功能,如滑动、捏缩等,对屏幕内容进行操作;键盘和鼠标操 作:在终端设备上可以使用键盘和鼠标进行操作,实现对屏幕内容			
		的控制和输入。键盘可以用于输入文字和命令,鼠标可以用于选			
		择、拖动和点击操作;遥控器操作:通过使用遥控器或触摸板等远			
		程控制设备,可以对屏幕内容进行浏览、放大、缩小、旋转等操			
		作。遥控器通常适用于较远距离的操作,而触摸板则适用于较近			
		距离的操作。 ▲ 担供包含N ト # ▲ 世法的核供厂字授权 // 其工互联网的效器团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 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			
		查询			
		1. 名称:UI 设计/内容资料整理			
		2. 规格:一级界面设计;二三级内容美术设计			
		将甲方提供的展示需求根据素材进行三级页面互动介绍,根据分			
		级界面制作对应的背景图,按钮 UI,根据 UI 的交互逻辑设计制作			
		│ 简洁的交互特效。 │ ▲简洁明了: 界面设计应该简洁明了,避免过多的元素和信息,使			
		用户能够快速地找到所需的功能和操作按钮;			
	UI 设	▲一致性:不同的终端设备之间应该保持界面设计的一致性,使用			
	计/内	户在不同的设备之间切换时能够快速适应;			
3	容资	▲提示信息:在界面设计中应该设置相应的提示信息,使用户能够	套	4	
	料整理	了解如何进行操作和如何使用相应的功能; ▲可视化展示:通过使用图形、图像和视频等元素,使界面更加生			
	上 生	本可恍れ成功: 通过使用图形、图像和优频等几条,使养面更加生 动有趣,提高用户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可以对界面进行			
		个性化定制,设置不同的主题、颜色和布局等元素,以满足多样			
		化的需求。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			
		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			
		查询。 1. 名称:86 寸壁挂一体机			
	86 寸	2. 规格: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 ,			
1	壁挂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须	台	1	
4	一体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	
	机	2. 交互平板功率≤360W, 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3.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硬度可达莫氏 7 级,			

		[
5	55 触一机寸摸体机	高于石墨 1-9H 硬度;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86 DDR4; 4.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1. 名称:55 寸触摸一体机 2. 规格:一、硬件参数 1. 尺寸:≥55 英寸,采用 LED 背光,采用直下式背光方案; 2. 背光调光方式采用 DC 调光,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4. 屏幕最高灰阶不小于 256 灰阶; 5. 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设备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通过扫描设备自带的二维码可获取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86 DDR4; 4.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 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台	4	
		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四		劳模工匠展厅			
1	86 寸 一体 机规 作	1. 名称:86 寸一体机视频制作 2. 规格:视频制作 1. 根据客户要求配备前期策划、中期执行、后期制作,完成展示的相关影片制作 2. 根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素材进行内容梳理、解说词撰写,通过动画制作、内容剪辑、特效包装。 3. 时间:2 分钟	项	1	
2	触摸 查询	1. 名称:触摸查询软件 2. 规格:交互程序开发;动画制作;特效制作;背景动态;	套	4	

	加州	1 担根项目重式及党员进行主要执法及次型两项			
	软件	1. 根据项目需求及定位进行方案设计及资料整理			
		2. 应用软件 photoshop 、AI 等设计软件 UI、场景、动效等			
		3. 应用软件 unity3D 粒子模块系统,max,shader 特效			
		4. 前端控制程序开发: 开发语言 c#			
		结构策划: 主界面+子界面,主界面分类,次级界面展示相应的主			
		题内容			
	5. 多点触控:响应时间1毫秒动态效果设计:入场动画效果,切				
	换动态效果,退出动态效果				
		6. 根据现场条件进行,无线测试点击测试, bug 信息的反馈并反复			
		测试、优化。			
		▲触摸屏操作:在终端设备上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可以实现对屏			
		幕内容的浏览、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同时还可以通过手势			
		控制功能, 如滑动、捏缩等, 对屏幕内容进行操作;键盘和鼠标操			
		作:在终端设备上可以使用键盘和鼠标进行操作,实现对屏幕内容			
		的控制和输入。键盘可以用于输入文字和命令,鼠标可以用于选			
		择、拖动和点击操作;遥控器操作:通过使用遥控器或触摸板等远			
		程控制设备,可以对屏幕内容进行浏览、放大、缩小、旋转等操			
		作。遥控器通常适用于较远距离的操作,而触摸板则适用于较近			
		距离的操作。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			
		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			
		查询			
		1. 名称:UI 设计/内容资料整理			
		2. 规格: 一级界面设计; 二三级内容美术设计			
		将甲方提供的展示需求根据素材进行三级页面互动介绍,根据分			
		级界面制作对应的背景图,			
		按钮 UI,根据 UI 的交互逻辑设计制作简洁的交互特效。			
		▲简洁明了:界面设计应该简洁明了,避免过多的元素和信息,使			
		用户能够快速地找到所需的功能和操作按钮;			
	UI 设	▲一致性:不同的终端设备之间应该保持界面设计的一致性,使用			
	计/内	户在不同的设备之间切换时能够快速适应;			
3	容资	▲提示信息:在界面设计中应该设置相应的提示信息,使用户能够	套	4	
	料整	了解如何进行操作和如何使用相应的功能;			
	理	▲可视化展示:通过使用图形、图像和视频等元素,使界面更加生			
		动有趣,提高用户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可以对界面进行			
		个性化定制,设置不同的主题、颜色和布局等元素,以满足多样			
		化的需求。			
		▲提供包含以上带▲描述的软件厂家授权《基于互联网的终端间			
		多屏互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支持网上			
		查询。			
	86 寸	1. 名称:86 寸壁挂一体机			
4	壁挂	2. 规格: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	台	1	
	一体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须			
	• •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机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交互平板功率≤360W,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3. 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 7 级,高于石墨 1-9H 硬度;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 ≥8G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 HDMI等;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5	55 触一机	1. 名称:55 寸触摸一体机 2. 规格:一、硬件参数 1. 尺寸:≥55 英寸,采用 LED 背光,采用直下式背光方案; 2. 背光调光方式采用 DC 调光,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4. 屏幕最高灰阶不小于 256 灰阶; 5. 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且设备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通过扫描设备自带的二维码可获取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3. 内存:≥8G DDR4; 4.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前维护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台	4	
五		沉浸式展厅			
1	视频 内容 制作	1. 名称: 视频内容制作(沉浸式展厅) 2. 规格: 沉浸式视频内容制作 根据客户提供的基本素材(视频、图片、文字、音频)进行剪辑、优化、合成,根据内容层级框架分类素材,将对应的素材以交互型的合理分辨率及文件格式采用 U4D 或 3DMAX 制作成数字二维、三维影片形式,根据内容呈述的过程,将不同片段的内容通过Adobe After Effects 软件进行特效包装、特效过渡、三维动画嵌	项	1	

		入,对整体影片进行空间分辨率的画面分段渲染输出。			
		7、 对整体影片进行至间分辨率的画面分段追案制出。 3. 时间:240 秒			
		1. 名称: 激光投影机			
		2. 规格:技术参数:			
		投影技术: DLP			
		标准亮度: 6000 流明(根据 IS021118 标准)			
		DLP 芯片尺寸: 0.67 英寸			
		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激光	支持手动镜头变焦,变焦比例≤1.6倍			
2	投影	光源: 纯激光光源 , 激光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台	2	
	机	对比度: ≥1,900,000 : 1			
	<i>V</i> -	投射比: 1.20-1.92			
		白色外观,投影机镜头偏置设计;			
		散热系统:采用热管散热技术;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全接到 国宫支加 维杜及配供综合老虚据检			
		含镜头、固定支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3	电脑	1. 名称:电脑	台	1	
		2. 规格:I7-13700F/16G/512G+1T/3060/键鼠			
		1. 名称:功放			
		2. 规格:1. 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多			
		路输入;			
		▲2.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			
		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			
		材料)			
		3. 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 面板 LCD 显示屏, 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 提供 $ 3.$ B RCA 线路输入, $ 3.$ B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 7. 具备≥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需			
4	 功放	■1. 兵备≥1 增 n3403 按口,又将 n3403 迪州中涅渠成涅制;(而 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台	1	
4	<i>5</i> 111X			1	
		8. 内置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功能;			
		9. 支持 USB 播放,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10.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			
		过热保护;(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 额定输出功率: ≥2x350W@4R; ≥2x180W@8R			
		12. 内置≥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			
		态;			
		▲投标专业功放产品厂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功放线路自动			
		检测嵌入式集成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同时			
		医奶奶 > 人名			

		担州协州测量报生(春春)次到 担州江北京园井园和专题有印			
		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全套)资料,提供证书官网截图和有效复印 件。			
		1. 名称: 吸顶音响			
5	吸顶 音响	1. 名称: 吸项音响 2. 规格: 采用≥1 只 6. 5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 只 1. 5″球顶高音 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 尘网棉。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吊架、连接件、线材及配 件综合考虑报价。	台	2	
6	机箱	1. 名称: 机箱 2. 规格: 机箱采用 4U 主机箱体+平行地面横向插卡卡槽 XS 设计,输入槽位≥4,输出槽位≥4,支持冗余扩展模式,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机箱两侧具备风扇,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切换模块、控制模块、电源模块、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电源:标配×1,支持冗余电源 1+1;平均无故障时间:>120000 小时。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含连接件、线材及配件综合考虑报价。	台	1	
7	板卡	1. 名称: 板卡 2. 规格: 1. LED 图像处理器的高清图像输入板卡,支持≥4路 HDMI高清数字信号输入。 2. 接口类型: HDMI Type A,接口数量:≥4个 3. 板卡尺寸: 189*232*20mm 4. 信号类型: HDMI高清数字信号 5. HDCP: 支持 6. EDID 编辑:支持 7. 信号分辨率: 1920*1080@60Hz	张	1	
8	板卡	1. 名称: 板卡 2. 规格: 1. LED 图像处理器的高清图像输出板卡,支持≥4路 HDMI高清数字信号输出,支持 HDCP 及 EDID 编辑。 2. 板卡尺寸: 189*232*20mm 3. 信号分辨率: 1920*1080@60Hz 4. 每个输出接口开窗数: ≥4 画面	张	1	
六					
1	网中系逻处内XS件	智能中控系统 1. 名称: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 XS 软件 2. 规格: 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 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0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套	1	
2	网络 中控 主机	1. 名称: 网络中控主机 2. 规格: 1. 采用 SMT 全贴片式 XS 生产工艺,高度集成处理芯片, 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内置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 器,处理速度高达 720MHz。	台	1	

		2.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3.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0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3	控制 器	1. 名称:控制器 2. 规格:1. 协议兼容: 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 2. ID 选择: 机器具备 ID 识别,方便系统级联扩展。 3. 具备≥8 路 0-10V 可控制八路调光电源,调光电源可以是恒压调光电源,也可以是恒流调光电源,每路驱动电流≥40mA。 4. 具备≥1 路 DMX512 调光控制接口,DMX512 可调节≥512 个受控通道,即可调节≥512 路灯光的亮度。 5. 支持通过以太网远程控制;支持静态 IP 设置以及通过 DHCP 获取动态 IP,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支持通过中控串口控制,也可通过第三方设备控制。 6. 指示灯:指示机器运行状态以及机器的开关状态。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台	1	
4	触控屏	1. 名称:触控屏 2. 规格:▲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 10.1 英寸,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五点触控,摄像头像素≥500W。(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3. 内置≥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4. 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可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小慧"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内置≥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	台	1	

		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5	新中 控编 辑 XS 软件	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 名称:新中控编辑 XS 软件 2. 规格:1. XS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触控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 支持编程图片、图形、文字、按键等更具人性化的界面。 3. 软件界面简单清晰、操作方便。	套	1	
6	控制 器	1. 名称:控制器 2. 规格:1. 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 XS 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台	1	
7	IPAD 平板	1. 名称: IPAD 平板 2. 规格:MatePad Pro 11 英寸 2024 华为平板电脑 2. 5K 屏卫星通信 星闪技术办公学习 12+256GB WIFI	台	1	
8	室外 LED 屏	1. 名称:室外 LED 屏 2. 规格:详见设计参数,满足要求。 含 LED 屏、装饰、控制设备、支架、线材及配件等完成该项全部 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报价。	台	1	
9	系统 集成 调试	1. 名称: 系统集成调试	系统	1	
1 0	智能 系统 线缆 布设	1. 名称:智能系统线缆布设 2. 内容:含线缆布设、穿线管布设、信息接口、配件等,完成该项 全部施工内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m2	266 . 8	
七					
1	暂列 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 100000.00 元,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填报,漏报或更改金额视为不响应。	项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 N I.		评审	意见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		
		- 門四又什盆早	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		
		投标报价	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		
初步评	符合		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审	性检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氏归细 六化细	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保期、交货期	规定期限的		
		甘仙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其他	效情形		
评分因素评分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	值

	价格 评审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详细评审	商务 标评 审	经营业绩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5
		产品符合性	供应商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技术要求的得满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以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公开发行印刷的宣传彩页、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为准。(未提供参数或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不得分)	30
	技术标评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 (2分)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2分)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2分)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2分)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供货计划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2分)② 供货流程安排(2分)③供货时间安排(2分)④供货渠道 (2分)⑤验收方案(2分)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 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10

	I		
		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	
		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4	
		分)②应急程序(4分)每有一项内容得5分,每小项内容	
		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	10
	应急服务方案	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10
		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	
	培训	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	5
		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	Э
		善的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l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 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 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保证金

说明: 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组成

2.1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二工	人疗养院
		7 1 7 7 1 1 1 1 1

	(供应商名称)授权		_(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	(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
组织的	(标项名称、项目编	量号)招标的有关活	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i法定位	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	代表	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至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医第二工人疗养院	<u>:</u> _		
	兹有	同志为		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
切社	会公务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_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_			-	
	电话号码:_		邮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尔(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u> </u>		1 21,120.				
兹授权_	同志	为我公司参加	加贵单位组织	的编号为_	(项目编	<u>温</u> 号)的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	示代表人,全村	汉代表我公司	处理在该项	页目采则	均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	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	单位:					
			身份证》正反	面		
	被授	权人《居民身	予 份证》正反面	Ī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3.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记	舌			付	美真		
	职工总数			其中	: 技术	人员	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U → 1 U // 1	姓名	职务/职		称	年 龄			专业	
职工概况									
							,		
单位概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772 12 17 11 1777 1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	专业
学位	职称	F	职务
现所在机		DD /	<i>₹</i> п.
构或部门		月文多	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务 备注

2.3.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4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附业绩证明材料

2.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标项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说明: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u>
工人疗养院的(标项名称)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u>望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八四四石柳•
NV art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

三、技术文件组成

3.1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标项名称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 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 件技术规范、 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四、服务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计划及安排
- ②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3〉培训方案及内容;
- ③应急保障措施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开发票信息

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需要开具(项目名称)的发票,发票性质: (电子普通发票/电子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 1、账户名称: XXXXXX有限公司(必须提供项)
- 2、税 号: X X X X X X X (必须提供项)
- 3、接收发票电子邮箱: XXX@XX.com(必须提供项)
- 3、公司地址及电话: XXXXXX
- 3、开户行名称: XX省XX市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或分理处)
- 4、开户行账号: XXXXXXX
- 5、开户行行号: XXXXXX
- 6、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